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6〕38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对江苏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人社部函〔2016〕79号）精神，2016年在全省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评审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教科所、电化教育馆、少

年官等教育机构。

评审对象：上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国民教育学历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和推荐名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核定 2016 年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总数为 178 人，推荐 200 人，按各设区市教师总数测算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1。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

三、推荐评审条件

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 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和《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和评审工作。

各设区市在推荐工作中，要面向参评教师开展学风教育，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要坚持资格条件标准，注重把握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教师专业标准，要以教育教学一线优秀教师为重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

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教师近三年内有从事有偿家教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不得推荐。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此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获奖、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时间等情况均截止至发文之日。

（二）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在单位内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

（三）市、县资格审查。各设区市、县（市、区）人社和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后，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四）市推荐委员会推荐。各设区市成立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材料、上公开课等多种方式，在省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推荐人选经公示后报省

教育厅。

(五) 省评委会评审。在省职称办监督指导下召开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材料、现场答辩等多种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六) 公示。省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江苏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发文公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严格各公示环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人员《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附件 3),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设区市根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要求,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5。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逐一审核,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报送材料地点:省教育厅 21 楼 2113 室职称材料组(联系电话:025—83335600, 83335130)。

六、评审费用

每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材料收取评审费 400 元，在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将评审费交（汇）至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室，注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费”（账号：10113601040003294；开户行：农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户名：江苏省教育厅）。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格评审简表
4.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5.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2日